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宇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196,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的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1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取消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2）、《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2024-04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4-04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8）、《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9）、《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1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赵宇明先生、郑巍先生、朱国金先生、王春雨先生、方振海先生、姜文革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各子议案如下：

(1)-1、关于选举赵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郑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朱国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王春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方振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姜文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张月女士、张琳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张月女士、张琳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各子议案如下：

(2)-1、关于选举张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张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换届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关于选举赵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4,196,600	100.00%	是
(1)-2	关于选举郑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4,196,600	100.00%	是
(1)-3	关于选举朱国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64,196,600	100.00%	是

	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王春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64,196,600	100.00%	是
(1)-5	关于选举方振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64,196,600	100.00%	是
(1)-6	关于选举姜文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64,196,600	100.00%	是

3. 关于换届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1	关于选举张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4,196,600	100.00%	是
(2)-2	关于选举张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4,196,600	100.00%	是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宇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	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	
郑巍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国金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春雨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方振海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文革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月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琳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